

党员大会选举办法

为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加强党内选举制度，推进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党支部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大会的选举工作，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。

第二条 新一届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候选人的产生，经全体党员酝酿讨论，民主协商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，报上级党委审查同意后，作为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第四条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等额选举办法进行。

第五条 凡组织关系在本基金会的正式党员（除正在留党察看者外）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4/5，方可进行选举。到会党员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不赞成票，可以投弃权票，也可以另选他人。如果选举所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投票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投票无效，须重新进行选举。

第六条 选举会议期间不得擅离会场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选举权，不计入应到人数。

第七条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时，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为填写。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第八条 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，始得当选。

第九条 填写选票时，符号要准确，位置要端正。选举人将选票填好后，由本人投入票箱。

第十条 大会设监票人1名，监票人由上届支委会/支部负责人提名，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已作为候选人的党员不能担任监票人。

监票人在上届支委会/支部负责人领导下，对大会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选举设计票人 1 名。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计票情况由监票人公布，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。

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实际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可设立支部委员。支部委员的选举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